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